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Bank USA

本金總額： 75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面值： 1,000美元及其後1,000美元的整數倍，最低面值為1,000美元

利息： 浮動利率，SOFR + 77個基點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八日

票據之地位： 票據是發行人的無擔保和無保險的直接一般債務，並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高級無擔保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但存款負債和受任何優先權約束的其他債務除外。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發行人因美利堅合眾國預扣稅要求發生變化而有義務支付額外金額，則發行人可以選擇在票據到期前贖回票據(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誠如條款及條件中所述。

選擇性贖回： 根據發行人的選擇，發行人可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後提前至少5個工作日至60個日曆日發出書面通知，全部(非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價格等於被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是一間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特許銀行，也是美聯儲系統的成員。發行人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人是一間從事銀行

業務的金融服務提供商。發行人提供貸款、存款及交易銀行服務，亦出於做市和風險管理的目的從事利率、貨幣、信貸和其他衍生產品以及某些特定相關現金產品的交易。發行人在歐洲聯盟的活動包括債務和股本證券的承銷和做市、諮詢服務以及資產和財富管理服務。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為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和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涵蓋投資銀行、證券、投資管理和消費銀行業務的廣泛金融服務。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GS」。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Goldman Sachs Bank USA，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的浮動利率票據，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